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魏鈺庭
電話：02-23510271分機557
電子信箱：ytwei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55020133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TTCH1 ATTCH2 ATTCH3)

裝

主旨：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、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」之「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」及「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以經貿字第1155020133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貿易法第13條第3項辦理。

線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防部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法務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(請轉知所屬事業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週刊）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(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(綜合企劃組,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7:36:03

工商組　115/11/06

1150040767